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严格保管的)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息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0天(0303)	本金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16日		3.8%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第21038号(00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09-4.1%挂钩上交所国债到期利率(G0001,交期:6月)	09-4.1%挂钩上交所国债到期利率(G0001,交期:6月)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第21038号(00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09-4.1%挂钩上交所国债到期利率(G0001,交期:6月)	09-4.1%挂钩上交所国债到期利率(G0001,交期:6月)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和额度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除了理财产品的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 product 风险外,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涉及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且能够提供本保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收益情况

由于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投资该产品时,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的进展情况及投资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定期报告、定期分析。

5、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7、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6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0天(0303)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7日		1.50%-1.88%挂钩上交所国债到期利率(G0001,交期:6月)	1.50%-1.88%挂钩上交所国债到期利率(G0001,交期:6月)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货币型基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0日		4.20%	4.20%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标的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已对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000万元的存货进行拍卖。

二、拍卖标的

2021年3月10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处置公司存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存货进行公开竞拍。}

三、拍卖情况

2021年3月10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处置公司存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存货进行公开竞拍。}

四、拍卖结果

2021年3月10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处置公司存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存货进行公开竞拍。}

五、拍卖标的

2021年3月10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处置公司存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存货进行公开竞拍。}

六、拍卖文件

1.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0天307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

2.华泰证券收益凭证210308号(0000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书;

3.华泰证券收益凭证210403号(0000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0%。本次质押2,40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42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3%。

●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股份为14,688.00万股。继峰集团、隆基集团、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9,8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5%。WING SING累计质押股份数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继峰集团、隆基集团、WING SING累计质押股份数公司股份为20,400.00万股,合计质押股份数公司股份总数的5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85%。

●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通知,宁波继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2.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3.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4.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5.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6.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7.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8.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9.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0.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1.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2.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3.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4.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5.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6.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原因:融资。

17.股东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股东性质:境内非公有制法人;质押股数:2,400.00万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2.93%;质押期限:20